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19〕3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地方研究院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科、人才和科学研究的优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鼓励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建校地研究院（以下简称“地方研究院”）。为了加强地方研究院规范有序管理，调动学校师生开展应用性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研究院是指我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而在地方成立的科技创新平台，地方研究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法人或企业法人。

第三条 地方研究院的建立依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与人才优势，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广泛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成果产业化，共建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培育和发展创新型科技企业，构建政、产、学、研、金、用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 地方研究院通过进行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等方式逐步拥有自身发展的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地方研究院设立

第五条 地方研究院的名称一般应规范命名，中文：南信大××（地方名称）研究院、南信大××（地方名称）创新发展研究院或南信大-×××（企业名称）×××（技术方向）研究院等。

第六条 地方研究院的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地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总体发展要求；

（二）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具有承担国家或地区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研究规划；

（三）当地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强烈的创新需求，学校在相关领域具有研究优势，拥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成果及研发

团队；

(四) 当地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能提供足够的空间载体和经费(包括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五)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七条 设立地方研究院，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由学校科技产业处与当地政府、企业充分磋商，提出设立方案与协议书草本；

(二) 科技产业处组织校内专家对设立方案进行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会同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对方案和协议书进行修改，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后，由学校发文成立；

(三) 地方研究院正式设立，挂牌运行。

第八条 地方研究院是学校的延伸科研机构，地方研究院的建设、运行及具体业务接受科技产业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九条 由科技产业处牵头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地方研究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挂靠科技产业处，行使以下职责：

(一) 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协商选派地方研究院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商定地方研究院法定代表人和院长人选；

(二) 审批各地方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

(三) 审批各地方研究院年度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

(四) 考核、评估和监督各地方研究院的工作；

(五) 审批其它与地方研究院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

(六) 向学校报告地方研究院“三重一大”等事项，供学校提出决策意见，并监督地方研究院执行。

第十条 地方研究院内部设立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学校和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协商选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议地方研究院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二) 审议地方研究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

(三) 地方研究院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

第十一条 各地方研究院内部设立技术委员会，其成员由双方提名，由地方研究院聘免。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论证研究院的研发方向和目标；

(二) 确定研究院每年的科研计划，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三) 筛选校内外公开征集入驻研究院的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地方研究院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由学校选派，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针对地方行业产业特点，组建科研团队；

(二) 制订、修订地方研究院章程；

(三) 组织制订地方研究院的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地方研究院管理工作；

(四) 组织撰写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

(五) 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并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

(六) 地方研究院科研和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以及奖励或处分；

(七) 地方研究院内部的人事任免；

(八) 协调与政府、企业及校内外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和联系，拓展科研合作平台；

(九) 地方研究院年度工作档案（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年终总结报告、年终绩效考核方案及实施结果）报送工作，报送至工作小组备案；

(十) 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地方研究院内部机构和部门设置由地方研究院提出，管理委员会审定后设立，开展日常行政事务。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研究院除了学校委派人员外，其余人员由研究院自行招聘。

(一) 学校委派的院长和其他管理人员由科技产业处与

人事处或相关学院（部门）协商解决，在聘任期内享受学校原职级待遇，并由学校发放工资津贴，地方研究院另可根据岗位发放相应的驻外补贴，发放标准需报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工作小组审批，补贴经费自筹；

（二）根据地方研究院业务发展需要和共建方提出的要求，地方研究院可以自行招聘合同制管理的人员，从政府给予的研究院运行经费及研究院的业务收入中支付薪酬，人员由地方研究院负责使用和考核；

（三）入驻地方研究院的学校科研人员包括我校教师、博士生（后）、硕士研究生，相关报酬由其在地方研究院立项的项目经费中支付，地方研究院将从政府拨付的运行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 学校委派的管理人员，由科技产业处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年度考核，具体的考核指标结合地方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制定。

第十六条 地方研究院聘用的学校在编专、兼职科研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财经法规制定本研究院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年度经费预算，提交管理委员会批准，

并报工作小组审批，科技产业处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研究院应参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制定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进入地方研究院的项目，经费在当地管理使用，项目业绩按照校内同等级别进行认定，但不享受校内相关奖励。

第二十条 地方研究院每年末须向学校和共建方报送财务报表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同时向科技产业处报送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数额及相关凭证，并接受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统一监管。学校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研究院的财务进行审计。

第六章 地方研究院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统筹规划地方研究院的建设，指导、协调地方研究院的工作，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研究院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地方研究院应制订人事、科研、知识产权、设备和考核等方面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和规范内部管理。应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终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积极支持地方研究院的建设，学院在地方研究院所在地开展的合作项目，可纳入地方研究院管理。学院在地方研究院的工作业绩作为各相关学院服务地

方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学院科研人员在地方研究院所获得的课题、成果等纳入所在学院应完成科研业绩指标的统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地方研究院创新体制和机制，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创业。地方研究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业绩考核激励办法，经管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批后实施，奖励经费自筹，可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的文件精神，采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开展激励，具体实施方案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经管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科技产业处负责督查地方研究院的工作进展，并协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地方研究院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工作小组研究并请示学校。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凡用学校各类经费或政府以项目、捐赠方式经由学校投入到地方研究院的经费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原则上归学校（另有约定的除外）；地方政府、企业直接投入地方研究院的经费所产生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研究院涉及购买土地、房产、贷款、

融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应报送工作小组审查并经学校同意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地方研究院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生成、知识产权的认定和归属、无形资产的利用和转移、管理和保护、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研究院申请各类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可以在注册所在地进行申请，但专利权人应当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与地方政府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企业法人性质的地方研究院，为促进研究院的发展，专利权人可另行约定，但必须报科技产业处备案。当地政府对知识产权提供申请费资助和奖励政策的，学校不重复资助和奖励。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地方研究院建设以校地（企）双方协议共建期限为准，期满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或延长等事宜。

第三十一条 地方研究院终止时，学校编制人员回学校原单位或另安排其他地方研究院工作，合同聘用制人员按照聘用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研究院终止时，地方研究院应向有关部门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缴回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三十三条 地方研究院若终止，其后的各种档案及账

册等文件由校地（企）双方协商确定保存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